

迪庆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进驻工作方案

迪庆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为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优化投资环境，有效解决投资项目审批难、落地难问题，切实提高投资项目审批效率，推动全州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和谐发展，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政务服务实体大厅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函〔2019〕39号）文件和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要求，制定投资项目审批综合窗口进驻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按照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的重大改革部署，结合《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云南省 2017 年本)的通知》精神，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使投资项目审批在网上办理，依托云南省投资项目

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优化办理流程、整合政务资源、融合线上线下、创新办理方式,实现投资项目审批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的情况下,从受理申请到作出办理决定的全过程只需跑一次。

(二)工作目标。完善并联审批机制,优化投资项目各阶段审批流程,全面梳理、公布项目单位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事项,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建立投资审批“一窗办理”制度,线下依托政务中心投资审批综合窗口、线上通过在线平台,推行办理一个项目“最多跑一次”。建立项目代码为中心的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投资项目全过程审批事项跨部门跨层级全程网办、互联审批,推行批文入库、资料共享、容缺受理,企业和群众就近通过“一个窗口”即可办结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事项。

二、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

为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制定如下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

(一)编制项目审批清单

按照“八统一”要求,组织开展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办理指南和标准流程,分批次向社会发布投资项目审批“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同时在单位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由州发改委政策法规和体制改革科牵头,固定资产投资科、农村经济发展科、

社会发展科、产业发展科、能源科、地区科分别负责、信用信息中心配合)

(二)健全八项服务机制

1.统一赋码服务。把项目代码作为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对投资项目申报实行统一登记、统一赋码服务。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进行项目登记后，获取唯一的项目代码。在项目赋码同时，我委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所需的材料清单。运用大数据技术，实现项目审批和监管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信息都通过项目代码归集，并与社会信用体系对接。(行政审批科、固定资产投资科、农村经济发展科、社会发展科、产业发展科、能源科、地区科、评估督导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2.在线咨询服务。通过在线平台，发布包括发展规划、产业政策 and 准入标准、项目审批办事指南和标准流程、中介服务目录、审批科室职责、联系方式等信息，供项目单位查询。在线平台新设服务窗口，提供投资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网上咨询服务。(行政审批科、固定资产投资科、农村经济发展科、社会发展科、产业发展科、能源科、地区科、评估督导科按职责分工负责)

3.综合协调服务。完善并联审批机制，健全发改、国土、住建等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推进“一窗受理、联合审批”，加大对重大项目的综合协调服务。及时召开项目协调会、开辟绿色

通道，实行专人负责、跟踪服务，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合力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提速提效。(行政审批科、州政务中心综合窗口、国土窗口、住建窗口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代办催办服务。大力推进全州发改、国土、住建等系统内部工作机制创新，建立健全纵向代办、横向催办机制。由发改、国土、住建等部门提供项目审批、项目用地、项目选址意见等代办、转送服务;州综合窗口提供项目审批过程的催办服务，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单位到政府办事次数，实现项目审批办理“最多跑一次”。提供“一个项目、一套方案、一个代办员、一个联系领导、一包到底”的“五个一”个性化、精准化代办服务。(行政审批科、国土窗口、住建窗口、政务中心综合窗口按职责分工负责)

5.过程告知服务。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报送审批材料后，项目审批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3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5个工作日内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出具补正告知书。对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项目，我委及时以适当方式提醒和指导项目单位补正;项目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应实施审批管理、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权限等情形的，通过在线平

台及时告知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或者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为项目单位提供及时、准确、完整的全过程告知服务。(行政审批科、州政务中心综合窗口按职责分工负责)

6.评估评议服务。项目审批科室在窗口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对需要评估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在10个工作日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第三方评估。除项目情况复杂的，审批科室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项目可能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由审批科室组织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制度。除项目情况特别复杂外，专家评议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固定资产投资科、农村经济发展科、社会发展科、产业发展科、能源科、地区科分别负责)

7.限时办结服务。州发展改革委自受理审批、核准项目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负责作出是否予以审批、核准的决定。项目情况复杂或者需要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的，经委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审批核准期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行政审批科、固定资产投资科、农村经济发展科、社会发展科、产业发展科、能源科、地区科分别负责)

8.邮递送达服务。州发展改革委提供文件邮递送达服务，通过中国邮政快递方式，负责将投资项目审批的受理决定书、不予

受理决定书、材料补正告知书、审批文件或不予审批的文件送达项目单位。(行政审批科、固定资产投资科、农村经济发展科、社会发展科、产业发展科、能源科、地区科分别负责)

三、运行模式

通过州投资项目审批综合窗口的实体平台和投资项目电子审批系统，实行投资项目集中审批。

(一)实体平台。依托州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投资项目审批综合窗口。设并联审批协调窗口、重大项目代办窗口，以及涉及投资项目并联审批的发改委、工信局、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环保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林草局、水务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防震减灾局、气象局、消防大队、人防办 16 个部门窗口，具体负责投资项目集中审批服务工作，为受(办)理投资项目审批服务的实体平台。投资项目并联审批综合协调窗口工作人员由州发改委派 1 人进驻，负责综合接件、分办、组织会审及现场踏勘，部门并联审批窗口工作人员由原进驻州政务服务中心部门窗口人员组成。

(二)网络平台。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统一建设全省互联互通的投资项目审批系统接入云南省电子政务网。州政务服务中心接入云南省电子政务网，并将网络延伸到涉及投资项目审批的部门工作窗口。省审批中心通过电子政务网与州、县政务服务

中心实行纵向互联，县投资项目审批服务窗口与窗口部门通过电子政务网实行横向互联，统一使用投资项目审批系统，实现审批信息共享。

（三）三级联动。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州、县政务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审批服务窗口运用投资项目审批系统，以“项目业主——投资项目审批服务窗口——窗口部门（科室）——投资项目审批服务窗口——项目业主”横向和“省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州投资项目审批服务窗口——县投资项目审批服务窗口”纵向的网格方式，实现省、州、县三级联动审批，达到投资项目审批资料传输电子化、受（办）理信息化、审批过程智能化和审批高效化的要求。

迪庆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29日